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虹口

——虹口人大历史掠影（1954-2024）

70载栉风沐雨岁月如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70年的光辉历程中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70年来，虹口人大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履职、坚持守正创新贯彻在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在实践中不断开拓进取。值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虹口人大选取10组图片，旨在通过具体生动的影像和文字，以小见大，以图说史，共同回顾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虹口的生动实践，从中汲取继续前行的动力，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解放初期，阶级成分复杂，市民不能充分组织，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尚不完善，过渡阶段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职权。1950年10月，提篮桥区在全市率先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3年2月，虹口区、北四川路区、提篮桥区分别召开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虹口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有代表163名；大会首次设立临时党组，由时任区委书记李启华担任书记；首次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27名，出席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为上海地方人大制度的确立打下了基础；通过了对“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无执照工商户的管理”等6件代表提案的处理意见；作出了热烈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宪法的决议和新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1980年8月，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首届区人大常委会。



▶1961年9月，时任区委书记张敬标在人大会上讲话。

▶1986年4月，时任区委书记卢丽娟在人大会上讲话。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1989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开展一次执法检查的决议》，并于当年首次开展执法检查。

1994年10月，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代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左起：李小鲁、傅胜、张乃生）



▶2008年12月，首次就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经过历届区人大的不懈努力，监督深度和广度不断走深走实。



▶2011年，区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代表调研视察养老、食品安全等工作。

三、坚持依法履职，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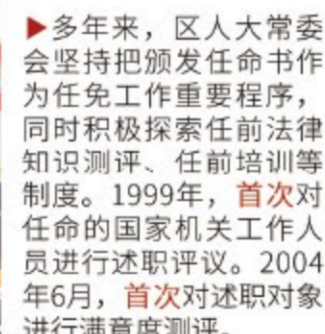
▶1953年，1958年，1980年，区人大先后首次通过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989年3月，首次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1992年3月，首次就“五年计划”作出决议。图为1991年3月黄跃金区长、张洪渠主任、刘学甫院长、周富长检察长在人大会上作工作报告。



▶2004年，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决议》，出台前召开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这在上海人大系统内属于首次。



▶1987年5月，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多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颁发任命书作为任免工作的重要程序，同时积极探索前任法律知识测评、任前培训等制度。1999年，首次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2004年6月，首次对述职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图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提案处理单。1984年3月，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首次将人大代表提案区分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



▶多年来，坚持区情报告会制度，有力保障代表知情权。



▶1992年起，建立区领导定期与区人大代表双向约见制度。图为2011年1月围绕养老服务工作开展双向约见。

新时代继续开承再续华章。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本届人大以来，在市人大全面指导、区委坚强领导下，虹口人大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推动依法履职上更加创新，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上更加自觉，在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上更加主动，聚焦人民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烦”问题，积极反映民意、处理民事、规划民安、落实民需，努力打造一批彰显制度优势、富有区域特色、人民可感可知的平台载体，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虹口实践，成为全力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在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坚定坚决

每年年初，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联谊会，人大介绍一年工作安排，“一府一委两院”提出意见建议，区委书记出席并提出要求，就第二年工作共同遵循的要点、工作任务等达成共识。这是区人大在区委领导下，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向发力、同频共振、问题共答的一项制度基础。

立足政治机关定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做到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点工作向区委报告。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组、会议制度、工作程序。

二、把服务中心大局贯穿始终，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上更加有力有为

2014年7月，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围绕创建卫生城区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2021年9月，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首次听取区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

区十六届、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广泛发动代表参与，切实打好监督“组合拳”，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2024年2月，出台《人大代表收集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处理反馈工作办法（试行）》，推动代表履职制度化、规范化。

三、把强化守正创新贯穿始终，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实



持续加强组织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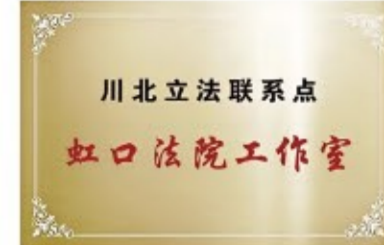
二、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始终，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上更加用心用情



▶构建“8+14+198”的人大代表“家站点”网格化体系，做到街居、行业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创设1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专业聚焦具体问题，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汇聚各方民意，借助网络力量，全市率先建设“直通人大代表”线上平台，搭建“代表领衔、人大搭台、部门联动、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合力推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解决。



▶在全市率先成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法院工作室和检察院工作室，推动立法实践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聚焦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新事物、新情况提出立法需求，以真正落到实处、解决问题为导向提出修法建议，拓展立法联系点工作内涵。



▶探索构建民生实事项目全流程监督闭环机制，确保项目选定代表票决、项目实施代表监督、项目成果代表评价，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真正契合群众关注、满足群众需要。图为2024年1月，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在全市率先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全体代表差额票决。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让中学生了解人大制度，是为中学生走向未来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2023年起，虹口人大和虹口教育局推动开设中学生思政选修课，组织中学生、思政课教师等走进人大，通过“看”“听”“学”“仿”等方式零距离体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揭牌成立。

四、把坚持人民至上贯穿始终，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更加走深走实

成立全市首个市民服务热线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专项监督，聚焦市民服务热线中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深入街道社区实地调研，“一街道一案例”深度剖析，推动办好实事、形成机制，做到“办一事、成一规”，实现“小切口、大影响”。



▶推动解决民生实事

五、把优化服务代表贯穿始终，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上更加做精做细

2023年3月，在完善《人大专报》基础上，创设《区人大代表建议专报》《人大调研专报》，根据不同主体、内容，以“一事一议”方式将建议直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推动代表建议有效传递、有效督办、有效落实。《专报》以“事由”“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对策”作为基本要素。



2024年5月，在法院成立全市首个人大代表联络站，拓宽代表知情明政渠道。

2023年起，区人大每年年初全面总结前一年人大工作成果，形成《汇编》，内容涵盖所有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代表团的议案建议，区人大文件、调研文章等。发放至全体人大代表、区领导、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相互提醒，关注成效。

六、把强化守正创新贯穿始终，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实

2016年1月，在全市率先在全区各街道设立工作委员会。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力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建设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持续打造“一街一品、一居一特”品牌矩阵体系。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持续加强能力建设。2012年12月，率先在全市成立区级人大工作研究社会组织。



▶全力抓好制度建设，不断推进规范化。

▶加强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讲好民主故事、履职故事。